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承包人（乙方）：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地下水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
3.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5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5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校区地下水管网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条、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485000.00 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开工日期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五条、合同计价方式

1. 计算依据：乙方按照施工范围内（施工依据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代表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并按下述计价方式进行预、决算。

2. 计价方式：按定额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均按一类标准取费，市政工程按该标准规定取费，措施费按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3. 定额中综合用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河南省最新文件。

4. 工程材料及人工费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计算，由甲、乙双方认质认价。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政府部门颁布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按照乙方中标总金额的 40% 预付给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七条、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设计范围；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伤亡事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第九条、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和审查部门批准并经甲方认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 100% 的工程款，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完毕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至此，除有关保修条款及质量保证金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保证金支付完毕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正本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委托代理人：朱玉东

乙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郭国栋
刘通文

2025年 8 月 16 日

2025年 8 月 16 日

